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7.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6.8百萬港元或37.0%。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約為2.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7.5百萬港元或74.3%，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4百萬港元（2017年：4.5百萬港元）。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4港仙，而2017年同期為1.6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47,383	180,576
服務成本		<u>(227,501)</u>	<u>(158,390)</u>
毛利		19,882	22,186
其他收入	6	2,616	54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455)	(10,153)
融資成本	7	<u>(126)</u>	<u>(150)</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4,917	12,428
所得稅開支	9	(2,332)	(2,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85</u>	<u>10,062</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u>0.40</u>	<u>1.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7	1,047
按金	13	362	—
		1,619	1,04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31,768	49,494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12	—	25,3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943	23,010
合約資產	5	133,253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61,071
應收董事款項		—	2,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549	24,696
		286,513	186,0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4	98,976	82,5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123	4,158
應付董事款項		—	3,852
合約負債	5	3,481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	—	4,373
銀行借款	16	—	8,526
融資租賃承擔		52	52
即期稅項負債		2,413	81
		112,045	103,587
流動資產淨值		174,468	82,446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087	83,49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u>4</u>	<u>30</u>
資產淨值		<u>176,083</u>	<u>83,4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000	—*
儲備		<u>168,083</u>	<u>83,463</u>
總權益		<u>176,083</u>	<u>83,463</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8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號萬廸廣場23樓F及G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11月29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2017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的會計政策除外。此為本集團首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之財務報表。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若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b) 重組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時，以及為理順本集團的結構，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8日以轉讓於Century Success Limited的股本權益予本公司的方式，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予Century Success Limited當時股東持有的公司。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營運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禧輝有限公司（「禧輝」）進行，該公司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禧輝的直接控股公司Century Success Limited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禧輝及控股股東之間。本公司及禧輝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各自並無參與任何業務，亦不符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本集團的重組，並無實質改變，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比較資料使用禧輝賬面值編製及呈列。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比較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相關實體的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撥投資物業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見下文附註3B）之影響概述如下。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修訂生效之日期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計劃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但仍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了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然而，其取消了原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無包括重大之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上述定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本集團繼續應用投入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符合的履約義務。25,364,000港元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61,071,000港元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而4,373,000港元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8年 3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4月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9,494	49,494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5,36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821	11,821
合約資產	–	攤銷成本	–	86,43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1,071	–
應收董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398	2,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4,696	24,696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 累積保證金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82,545	82,5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158	4,158
應付董事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852	3,852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373	–
合約負債	–	攤銷成本	–	4,373
銀行借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8,526	8,526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60天，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0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之風險大體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於2018年4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18年4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逾期0-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總計
賬目總值(千港元)	49,417	-	-	77	49,494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	0.5	0.7	1.1	不適用

合約資產乃與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未發票據之收益（風險特徵與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本相同）相關。因此，本集團確定，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之虧損率合理地相若。由於合約資產未逾期，合約資產之預期虧損率被評估為0.2%，與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

(b)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認為，交易對方違約風險較低，且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的能力較強。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認為具有低信用風險。確認的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被認為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董事認為，於2018年4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並不重大，且於2018年4月1日未對保留盈利作出調整（有關過渡性撥備，請參閱下文附註(iv)）。

(iii) 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處理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代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有關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累計影響法，毋須切實可行。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呈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於符合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
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隨時間確認收益：輸入法計量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滿足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預期對履行有關履約義務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對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服務，本集團創造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者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並隨時間確認收益，同時參照截至本報告期間末每項合約發生的實際費用佔估計費用總額的百分比來確定完工進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建築合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而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文調整乃就2018年4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之前報告的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25,364	(25,364)	–
合約資產	–	86,435	86,43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61,071	(61,071)	–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373	(4,373)	–
合約負債	–	4,373	4,373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收益

收益指就所履行的建築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金額。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217,931	173,076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u>29,452</u>	<u>7,500</u>
	<u>247,383</u>	<u>180,576</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247,383</u>	<u>180,576</u>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資料：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31,768</u>	<u>49,494</u>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 (附註3B(ii))		
未發票據之收益 (附註(a))	103,226	61,071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附註(b)及(c))	<u>30,027</u>	<u>25,364</u>
	<u>133,253</u>	<u>86,435</u>
合約負債 (附註(d)及3B(ii))	<u>3,481</u>	<u>4,373</u>

附註(a)：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b)：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於本集團就本集團所實施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維護之期間屆滿日期），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c)： 並非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賬齡如下：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15,753	25,364
逾期少於三個月	<u>14,274</u>	<u>-</u>
	<u>30,027</u>	<u>25,364</u>

附註(d)： 合約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之預付代價有關。於2018年4月1日之合約負債1,655,000港元已由已達成之履約責任確認為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原因為若干合約義務之估計完成階段有所變更。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81	—*
收回壞賬	1,035	—
賠償收入	—	545
	<u>2,616</u>	<u>545</u>

* 結餘為1,000港元以下的款項。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22	146
融資租賃利息	4	4
	<u>126</u>	<u>150</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	52	52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1	13
	<u>63</u>	<u>6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1,101	10,783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356	332
— 其他	64	98
	<u>11,521</u>	<u>11,213</u>
上市開支	9,416	4,468
機器租賃費	3,091	4,556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 樓宇	260	233
	<u><u>260</u></u>	<u><u>233</u></u>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溢利所得稅。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u>2,332</u>	<u>2,36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對完整財政年度的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15.9%（2017年：16.5%）計算。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u>2,585</u>	<u>10,06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3,715,847</u>	<u>600,000,000</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585,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643,715,847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0,062,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17(d)）後之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已於2016年4月1日根據重組發行，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任何股份（附註17(e)））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服務，並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

本集團向其建築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建築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應用。

以下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10,735	49,417
超逾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5,146	77
超逾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5,887	-
	<u>31,768</u>	<u>49,494</u>

12.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合約工程客戶保留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發放。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B。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按金	362	—
	<u>362</u>	<u>—</u>
流動		
按金	8,131	7,967
預付款項	872	8,475
遞延上市開支	—	2,714
其他應收款項	4,940	3,854
	<u>13,943</u>	<u>23,010</u>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71,067	57,309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附註(b))	<u>27,909</u>	<u>25,236</u>
	<u>98,976</u>	<u>82,545</u>

附註(a)：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41,122	39,405
一至三個月	21,673	15,822
超逾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716	548
超逾一年	<u>556</u>	<u>1,534</u>
	<u>71,067</u>	<u>57,309</u>

附註(b)： 合約工程分判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6,646	3,833
其他應付款項	477	325
	<u>7,123</u>	<u>4,158</u>

16. 銀行借款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並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u>-</u>	<u>8,526</u>

附註(a)：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以及陳金明先生的配偶出具的個人擔保，以及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物業作抵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按每年最優惠利率減2.8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8厘收取。

附註(b)： 本集團預定還款期為一年後的部份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文。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有應要求還款條文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該等銀行貸款中，概無任何部份預期自2018年3月31日起一年內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銀行借款的預定還款期如下：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	2,279
超逾一年但不超逾兩年	-	888
超逾兩年但不超逾五年	-	2,785
五年後	-	2,574
	<u>-</u>	<u>8,526</u>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並無計及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a))	10,00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b))	<u>1,490,000,000</u>	<u>14,900</u>
於2018年9月30日	<u><u>1,500,000,000</u></u>	<u><u>15,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a))	1	—*
配發股份 (附註(c))	29,999	—*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d))	599,97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e))	<u>200,000,000</u>	<u>2,000</u>
於2018年9月30日	<u><u>800,000,000</u></u>	<u><u>8,000</u></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股本

- 附註(a)：本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一日期，1股未繳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Shiny Golden Limited（「Shiny Golden」）。
- 附註(b)：於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藉創設1,49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附註(c)：於2017年11月28日，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 China Venture II Limited（「UG」）及Vibrant Sound Limited（「Vibrant Sound」）（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從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及Vibrant Sound收購Century Success Limited 135股普通股、135股普通股、20股普通股及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合共為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償付方式為本公司向Shiny Golden（按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的指示）、UG及Vibrant Sound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999股普通股、2,000股普通股及1,000股普通股，並將Shiny Golden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附註(d)：根據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5,999,700港元資本化，方式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599,970,000股普通股，以配發股份予Shiny Golden。
- 附註(e)：根據期內進行的股份發售，發行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0.55港元，總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為110,000,000港元。

18.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儲物室。租賃初步為期12至36個月，而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16	372
超逾一年但不超逾兩年	<u>2,258</u>	<u>-</u>
	<u><u>3,674</u></u>	<u><u>372</u></u>

19.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多宗有關僱員賠償訟案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答辯人。董事認為，就和解該等申索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需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1月6日，禧輝不再在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中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雖然禧輝已於2018年11月2日根據一份先前確認的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就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向屋宇署提交一份新申請，以供其審核。董事估計，批准程序需時8個月或以內。董事認為，由於就目前項目採納的應急安排、具備上述註冊的供應商的可用性及成功申請（前提是上述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獲接納）的可能性，暫時未在屋宇署續期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執照續期的最新進展及應急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及2018年11月5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我們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與重建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樓宇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所開展之研究，香港樓宇建造工程的估計收益將由2018年的約1,361億港元增至2022年的約1,54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而香港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估計收益將由2018年的約682億港元增至2022年的約69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在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及房屋供應的政策、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數目增加及政府市區重建政策等因素帶動下，本集團相信我們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務於私營市場會有更多的商機。

儘管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亦有眾多行業營運商提供與我們相若的工程服務，我們有足夠條件捕捉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並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2018年8月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強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以進一步鞏固作為香港資深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承建商的市場地位。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5個（2017年：7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217.9百萬港元（2017年：173.1百萬港元）。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6個（2017年：3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29.5百萬港元（2017年：7.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47.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0.6百萬港元增加約66.8百萬港元或37.0%。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分別增加約44.8百萬港元及約22.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9.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2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10.4%。該減少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2.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38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公開發售認購資金產生一次性利息收入及收回壞賬。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7.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2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72.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4百萬港元（2017年：4.5百萬港元）、慈善捐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其他增加約1.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約為2.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7.5百萬港元或74.3%。扣除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4百萬港元（2017年：4.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調整淨溢利約為12.0百萬港元（2017年：14.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7.5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2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2018年8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流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1.8增至2018年9月30日的2.6，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10.3%下降至2018年9月30日的0%，主要由於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貸款。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不適用，原因於兩個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176.1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83.5百萬港元）及債務（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0.1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0.1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6。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法。除若干債務外，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銀行融資乃通過抵押若干質押存款提供擔保。

近期發展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8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於上市時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共計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經扣除包銷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上市相關估計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5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2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就我們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合約投購履約擔保撥資我們獲授的一個上層結構建築項目的	54.1	—
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9.4	—*
擴大勞動力並鞏固人力資源	4.8	—
還銀行借貸	10.2	10.2
	<u>78.5</u>	<u>10.2</u>

* 結餘為100,000港元以下的款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53名僱員，而2018年3月31日則有合共55名僱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約11.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2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和員工伙食、員工福利、培訓及公積金等其他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核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和晉升的決定基礎。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或然負債及申索

除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及申索。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派付股息

於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6,000,000港元，其中約2,398,000港元的款額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清，其餘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質押資產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存款12.0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零）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未來前景

鑒於香港政府增加住宅及商業用途的土地供應，董事相信，憑藉在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擁有良好聲譽，市場地位鞏固，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競投更多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市後一直採用、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後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的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重聘和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和委聘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和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司徒昌先生、侯穎承先生及溫耀祥先生。司徒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於回顧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刊載詳盡業績

載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adfam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2018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亦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持續不斷的支持，亦對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期內所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18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